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 ISO 就買賣 IS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可予向下調整)，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約46.6%。因此，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ISO 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包括顧問、設計、採辦、採購、品質檢查及達標，尤專注於家居娛樂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 ISO 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有助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約18,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2,000,000港元)來自所得款項，餘額則來自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SO 曾分別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免息無抵押貸款，兩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未償還之款額共約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ISO 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起 ISO 將不再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任何貸款。根據買賣協議，Pettitt 先生將獲委任為 ISO 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

載述買賣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協議各方： 1. Pettitt 先生及 Alignment (作為賣方)；
2. ISO；及
3. 本公司。
- 購入資產： ISO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100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向下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首期付款：
- 108,500,000港元將於協議完成日期支付。
- 若 ISO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協議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0,500,000港元，而 ISO 於協議完成日期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少於11,000,000港元，首期付款可按實數作出調整。
2. 遞延付款：
- (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
- (i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及
- (iii) 15,500,000港元將於賣方及買方收到 ISO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十五個辦公日內支付。
- 遞延付款可按 ISO 於上述各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向下調整。若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有關純利分別少於22,040,000港元、26,600,000港元及31,350,000港元，賣方將按有關差額賠償予買方。
-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予 Alignment。

代價乃經由協議各方根據(其中包括) ISO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財務報告所示 ISO 之資產淨值分別為5,297,321港元、21,142,610港元及25,355,290港元。ISO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6,392,204港元及18,685,984港元。ISO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5,406,009港元及15,845,289港元。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約18,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2,000,000港元)來自所得款項,餘額則來自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 ISO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十二個月比例數字計算,市盈率為10.6倍。按 ISO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數字計算,市盈率為10.6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每股3.3港元收市價及已發行總數650,624,000股計算,市盈率為22.3倍。

買賣協議所訂之代價下限將為經由協議各方同意委聘之會計師行於協議完成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及提交予 ISO 之財務報告所載 ISO 於協議完成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 買方完成買賣協議之責任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1) 協議各方就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各自之責任及完成所擬定之有關交易而取得、採取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一切必要及具完全效力之同意、批准、行動、申報及通知;
- (2) 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主要僱員及顧問(包括 Pettitt 先生)與 ISO 訂立僱傭或顧問協議;
- (3) 取得買賣協議所訂明第三者就其與 ISO 之商業交易而作出之同意、批准、通知及/或豁免;
- (4) 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所訂明就 ISO 客戶進行之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及
- (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ISO 之(其中包括)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客戶或供應商關係、銷售或盈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若買賣協議所訂明協議完成之條件(包括上述條件)未能於履行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協議完成：在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件得以達成之規限下，買賣協議將不遲於履行條件期限完成。

## ISO 更改年結日

賣方同意將 ISO 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四月三十日，以配合本公司之年結日。於更改年結日後首次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三個月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特別為買賣協議之訂立而刊發。

## 代價之撥付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0,2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包括吸納新客戶和業務收購；
- (2) 約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500,000港元)將用作改良 LOGON 系統；
- (3) 約1,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700,000港元)將用作增強其採購網絡，和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和印度次大陸國家設立更多採購辦事處；
- (4) 約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本集團向零售商，尤其是對中國零售商提供之採購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業務之資金；及
- (5) 約9,200,000美元(約相等於71,800,000港元)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中共約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港元)已用於資訊科技投資(LOGON 系統)，以及在中國建立採購辦事處。

代價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約18,200,000美元(約相等於142,000,000港元)來自上文第(1)及(5)項所述之所得款項，餘額則來自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根據上文所述按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餘額。

## 補充貸款協議

ISO 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就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免息無抵押貸款而訂立協議，有關貸款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償還。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尚未償還之款額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ISO 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有關協議各方同意未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將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不計利息全數償還，而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起 ISO 將不再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任何貸款。補充貸款協議乃由 ISO 分別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訂立，旨在更改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期限及協定 ISO 將不再借予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任何貸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站式之環球採購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ISO 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包括顧問、設計、採辦、採購、品質檢查及達標，尤專注於家居娛樂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期望將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擴展至家居娛樂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 ISO 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有助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須予披露之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2,637,000美元(約相等於332,56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因此，代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約46.6%。因此，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Pettitt 先生為 ISO 主席，亦擔當 ISO 董事及總裁之若干職務。根據買賣協議，Pettitt 先生將獲委任為 ISO 總裁，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載述買賣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釋義

「Alignment」	指	Alignment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Pettitt 先生實益擁有
「辦公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辦公之日，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完成」	指	完成買賣 IS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不遲於履行條件期限
「代價」	指	總額155,000,000港元(可予向下調整)，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ISO 之代價
「數碼科技」	指	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0%之已發行股本由 Pettitt 先生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O」	指	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履行條件期限」	指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Pettitt 先生」	指	Barry Richard Pettitt，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款項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會將其買賣協議下之權益及責任轉讓及委託予該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ISO 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買賣 ISO 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由 ISO (作為貸款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與 Pettitt 先生及數碼科技 (作為借款人) 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賣方」	指	Pettitt 先生及 Alignment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美元」	指	美國幣值

在本公佈內，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為7.8港元兌1.0美元。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